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KJCA[2025]011号

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JCA[2025]011号

**项目名称：**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950000.00**

**最高限价（元）：5950000.00**

**采购需求：**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7辆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内交货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8月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 月 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4日 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49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成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600549

质疑联系人：童勇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600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42号建设集团大楼6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晓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814091

质疑联系人：唐恒勋

质疑联系方式：158684133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方先生、余先生，电话:0571-89602058、0571-8960078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负压救护车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负压救护车 ，属于 工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本项目需制作讲解演示视频(具体详见评分细则)，时间不超过 10分钟。  1.讲解演示视频由供应商自主录制，录制的视频应连续，无剪辑。供应商无需派专人参加现场演示，如录屏演示不清晰影响后续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于 年 月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加密上传至[1052438209@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开启投标供应商视频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顺序进行。  2、投标人将视频存储于u盘中，于 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送达时间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演示视频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演示视频，采购人有权拒收。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1052438209@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82588140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由采购单位支付。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负压救护车（含车载设备）7辆。

##### **二、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所投车辆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

（2）投标车型排放满足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符合杭州地区上牌要求。

▲（3）车载担架系统、车载医疗设备需提供有效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4）投标人需具备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三、投标报价说明：**

价格包含车身价、改装费、车辆购置税、第一年保险、上牌费、车载无线终端、车载摄像头、监控授权、硬盘、车载GPS、5G路由器、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车辆及车载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上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0%。

**五、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七、商检、计量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内交付。

**十、售后服务**：

1、质保期：底盘质保期不低于3年或者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医疗舱改装部分及车载设备不少于3年。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修复服务，如出现问题，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8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货物的备用件或整体问题部分更换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等。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 ▲ 5、为确保采购方得到优质、快速的售后服务，且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医疗纠纷，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自动上车担架、碳纤维铲式担架、脊柱固定板、头部固定器、呼吸机、除颤监护仪一体机、电动电控心肺复苏机、负压吸引器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含浙江省代理商）出具均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原件，否则中标无效。

**十一、负压救护车（含车载设备）招标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技术规格要求 | 核心参数 |
| 负压救护车 | | | 功能：主要为转运、救治传染病患者的专用救护车 |  |
| 数量 | | | 7辆 |  |
| **1** | **整车基本要求** | |  |  |
| 1.1 | 工作条件 | | （1）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车辆适应气温-35℃到60℃之间（自然环境）。 |  |
| 1.2 | 总体要求 | | 能在购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 |  |
| **2** | **车辆技术要求** | |  |  |
| 2.1 | 基本参数 | | 响应参数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汽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内对应体现，标明对应页码。 |  |
| 2.1.1 | 外形尺寸 | | 5500mm≥长≥5000mm,2000mm≥宽≥1900mm,2300≥高≥2000mm， |  |
| 2.1.2 | 医疗舱尺度 | | 长≥2600mm,宽≥1600mm,高≥1700mm |  |
| 2.1.3 | 轴距 | | ≤3500mm |  |
| 2.1.4 | 最高时速 | | ≥180km/h |  |
| 2.1.5 | 驱动方式 | | 前置后驱 |  |
| 2.1.6 | 整备质量 | | ≥2500kg |  |
| 2.1.7 | 总质量 | | ≤3000kg |  |
| 2.1.8 | 油箱容积 | | ≥70L |  |
| 2.2 | 发动机 | |  |  |
| 2.2.1 | 排量 | | ≥1.9L |  |
| 2.2.2 | 燃油 | | 汽油 |  |
| 2.2.3 | 发动机额定  功率 | | ≥155Kw |  |
| 2.2.4 | 最大扭矩 | | ≥350N.m |  |
| 2.2.5 | 发动机型式 | | 涡轮增压 |  |
| 2.3.6 | 制动型式 | | ABS+EBD四轮碟刹 |  |
| 2.3.7 | 悬架系统 | | 前麦弗逊式独立/后半拖拉曳臂式非独立 |  |
| 2.3.8 | 安全气囊 | | 主、副驾驶室均配备安全气囊 |  |
| 2.3.9 | 转向系统 | | 液压助力转向，方向盘角度可调 |  |
| 2.3.10 | 尾气排放标准 | | 满足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 |  |
| 2.3 | 变速箱 | | 9速手动变速箱 |  |
| 2.4 | 空调系统 | | 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双恒温，独立控制。 |  |
| 2.4.1 | 制热要求 | | 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  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16摄氏度以上。 |  |
| 2.4.2 | 制冷要求 | | 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启动冷空调在3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7摄氏度以上。 |  |
| 2.5 | 水温 | | 在高温环境中（自然温度60摄氏度）和驻车状态下发动机连续工作时，其水温在95摄氏以下。 |  |
| 2.6 | 中门窗户 |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为可移动式玻璃窗。 |  |
| 2.7 | 外观 | | 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贴红色彩条，具体按照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车体统一标识执行。 |  |
| **3** | **医疗舱及改装** | |  |  |
| 3.1 | 内饰 | | 应采用ABS材料模具一次性吸塑成型覆盖 |  |
| 3.1.1 | 工艺 | | 应采用ABS吸塑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整体性强，功能布局清晰，美观实用 |  |
| 3.1.2 | 材料 | | 应采用ABS高分子复合材料。医疗舱内所有内饰需无异味，可再生的环保材料，任何部位不得使用玻璃钢类、纤维类、木质类材料。 |  |
| 3.1.3 | 材料特性 | | 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 |  |
| 3.1.4 | 环保性能 | | 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汞、铬）残留，苯质量分数≤100mg/Kg，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标注页码。 |  |
| 3.1.5 | 防火性能 | |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 3.1.6 | 安装要求 | | 医疗舱内饰安装需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  |
| 3.2 | 监护型医疗舱 | |  |  |
| 3.2.1 | 地板 | | 医疗舱地面应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防水、耐磨、耐冲击、耐酸碱、耐化学品（消毒水等）。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标注页码，并根据以下分项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分别标注页码。 |  |
| a | VOC | | ≤60g/L。 |  |
| b | 游离甲醛 | | ≤100mg/Kg。 |  |
| c | 苯质量分数 | | ≤100mg/Kg。 |  |
| 3.2.2 | 中隔墙 | | 中隔墙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 |  |
| a | 材料工艺 | | 采用ABS高分子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性吸塑成形。 |  |
| b | 密封隔离 | | 中隔墙四周与车身连接处有专用密封条密封。 |  |
| 3.2.3 | 药品器械柜 | | 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氧气袋、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同时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吸氧、吸引管，心电图贴片等用品。 |  |
| a | 材料工艺 | | 柜体需采用ABS高分子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性吸塑成型，防潮、表面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 |  |
| b | 布局要求 | | 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取放操作。 |  |
| 3.2.4 | 器械平台 | | 应能够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  |
| 3.2.5 | 储物柜 | | 医疗舱左侧配备3个吊柜，吊柜右下角需设计3个敞开式储物格，中隔墙上方配备吊柜1个，所有吊柜带有锁扣装置且带自锁功能。 |  |
| 3.2.6 | 氧气瓶柜 | | 安装于左侧后门位置，ABS高分子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性吸塑成型，造型结构便于医护人员对氧气阀的操作和对压力表的观察、装卸。 |  |
| 3.2.7 | 医生座椅及长排柜式座椅 | | 医疗舱内安装朝前医生座椅及长排柜式座椅，长排柜式座椅可同时坐2人（带安全带及靠背），柜式床座垫应采用PU材料一次性模具吸塑成型，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  |
| 3.2.8 | 集成内顶 | | 医疗舱顶部集成式内顶，根据实际操作要求集成照明、手术灯、后射灯、消毒杀菌、输液架、全方位环形安全扶手等功能。 |  |
| 3.2.9 | 空调出风口 | | 中隔墙吊柜上方需配备5个高效空调出风口。 |  |
| 3.3 | 电控系统 | |  |  |
| ★  3.3.1 | 主控制系统 | | 医疗舱内部安装高清液晶屏控制系统，高清液晶屏≥10寸显示，方便医务人员控制医疗舱医用照明灯带、负压值大小、工作灯、排风装置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并及时发现故障。 | 是 |
| ★  3.3.2 | 逆变器 | |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输入，输出为220V、不小于2000W纯正弦波电源。 | 是 |
| 3.3.3 | 供电要求 | |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不小于15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2只、220V电源插座4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  |
| ★  3.3.4 | 副控制系统 | | 驾驶舱需配备副控制系统，高清液晶屏≥4寸显示，在主控制系统发生故障状态下，仍可继续供电，需液晶屏集中显示，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 是 |
| 3.3.5 | 外接充电系统 | | 20V/15A防水、带防护盖的中国规格外接电源插座，20m长移动电缆。 |  |
| 3.3.6 | 安全保护 | | 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  |
| **3.4** | **担架系统** | |  |  |
| 3.4.1 | 自动上车担架 | | 在医疗舱中间位置安装自动上车担架1副, 能够快速实现高低位转换，便于病人上下救护车。需提供有效备案凭证、ENISO13485:2012国际质量认证证书，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原件。 |  |
| a | 长度 | | 195cm～200cm |  |
| b | 宽度 | | 55cm～60cm |  |
| c | 最大承重量 | | ≥170kg |  |
| d | 收折后床面高度 | | ≤400mm |  |
| e | 前后轮轴距 | | ≥1030mm |  |
| f | 床垫背部 | | 采用一次模压成型聚乙烯材料、长度头部及上半身位置，0-90度可调节。 |  |
| ★  g | 轮胎 | | 直径≥190mm航空轮胎、前轮固定、后轮360度转向并可锁定装载后轮,置放于担架后腿之上，调节担架折叠后的高度。 | 是 |
| h | 结构 | | 框架设计，采用不锈钢及铝合金材质，亮黄色外喷漆；采用专利设计的顺应性悬挂系统，通过四支弧形支架吸收震动；前腿：分叉型前腿，后腿：分叉型弧形后腿。 |  |
| 3.4.2 | 碳纤维  铲式担架 | | 采用整体碳纤维工艺，具有坚固、自重更轻、承重更大、使用寿命更长、轻便和透X射线的功能。凹槽适合保持病人的脊椎排列，避免二次伤害，可折叠，可拆分，可伸缩设计，两端设有离合装置，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迅速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
| a | 自重 | | ≤5.3kg |  |
| b | 最大承重 | | ≥280kg |  |
| ★  3.4.3 | 脊柱固定板 | | 提供并轨道式固定安装，方便取放。需提供有效《注册证》或备案凭证、510K豁免证明文件。 | 是 |
| a | 自重 | | 产品使用轻便、重量≤7kg； |  |
| b | 承重 | | 可以承受≥400kg的重量而不发生断裂； |  |
| c | 穿透效果 | | X线透过率100%； |  |
| d | 材料 | | 高密度聚乙烯； |  |
| e | 尺寸 | | 体积符合急救车使用：宽≤42cm、长≤185cm、厚≤5cm； |  |
| f | 主体颜色 | | 醒目荧光黄警示色。 |  |
| 3.4.4 | 头部固定器 | | 容易固定在铲式担架和脊柱固定板上。固定带不渗透进入血液及污物，容易擦洗清洁，X射线可透，可以在CT及核磁室使用。 |  |
| a | 性能 | | 由EVA材料一次浇注制成，可以达到7年时间不变形，防水抗菌，抗静电，符合人体工程学，舒适。大的耳洞，直径≥8cm，不阻碍患者的听力，方便医生诊察患者的耳部。贴近病人脸颊的两侧呈弧形，使患者更舒适，需提供使用性能说明。 |  |
| b | 长度 | | ≤42cm |  |
| c | 宽度 | | ≤26cm |  |
| d | 高度 | | ≤18cm |  |
| e | 重量 | | ≤1.2kg |  |
| 3.5 | 警示系统 | | 由驾驶室控制。 |  |
| 3.5.1 | 异形警灯 | | 左右为LED异形警灯，中间部位为警报喇叭，后尾翼为扰流设计，灯罩分为左、右、中三段，颜色为蓝色，根据外顶中部设计为蓝色异形灯，使用注塑成型厚薄均匀，警灯安装高度不超过原车顶，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保证不漏、不渗雨水。 |  |
| 3.5.2 | 警灯、警报器 | | 双电喇叭，100W警报器，麦克风，慢速双音转换调，符合GB/T 13954和GB 8108规定。 |  |
| 3.6 | 供氧系统 | | 隐藏式密闭管道氧气，带快速接口，即插即用，也可供其它用气设备使用。2个氧气瓶之间具备切换装置，氧气流量表需双表。 |  |
| 3.6.1 | 管道 | | 隐藏式管氧气，需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 |  |
| 3.6.2 | 氧气瓶 | | 10升公制自动切换氧气瓶两只，带固定装置。 |  |
| 3.6.3 | 高压减压阀 | | 实现高低压转换，并带有压力调节装置及压力表。 |  |
| 3.6.4 | 湿化瓶 | | 双路即插即用湿化瓶。 |  |
| 3.7 | 杀菌系统 | | 采用紫外线消毒灯，需达到紫外线灯功率≥30瓦。或使用新型纳米技术人机共存消毒设备。 |  |
| 3.8 | 负压装置 | | 在医疗舱左侧安装负压装置1套 |  |
| 1.最大排风量≥600m³/h ，负压值范围-30～-70Pa。 |  |
| 2.车载负压装置需提供备国家空气净化产品及气体检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3.高效空气过滤器对粒径 0.3μm 微粒气溶胶的滤除率达到 99.99%以上。 |  |
| 4.主控板可根据用户所设定的负压值进行动态调整（即让负压值自动稳定在设定范围），并且能根据用户设定的负压高、低值警报声警。 |  |
| 5.负压装置的显示装置采用≥10寸液晶显示屏控制，能方便对负压装置的参数进行设定和校准。 |  |
| 6.压差传感器采用RS485通信方式的高精度传感器，采集数据经过RS485方式传送给触摸屏显示，采用数字传输的负压值没有有任何偏差，精度极高。 |  |
| 7.负压装置的主控板采用ARM32位高速微处理器，能实时采集负压值并进行控制，风机采用直流无刷带调速功能。 |  |
| 3.9 | 对讲系统 | | 前后对讲，单向控制。 |  |
| 3.10 | 辅助设施 | | 前后舱配置灭火器各1个；医疗舱配垃圾桶1只。 |  |
| 3.11 | 通讯系统 | |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GPS天线的空线孔。 |  |
| a | 车载无线传输终端 | | （1）产品支持同时接入4路网络视频信号（分辨率1920\*1080）  （2）产品能够同时接入2块硬盘，单盘最大支持2TB  （3）产品具备抗振功能  （4）产品支持GPS/北斗定位功能，定位信息能在录像资料中进行保存  （5）产品支持宽幅电源输入，产品需符合ISO 7637-2汽车电气要求  产品具有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5个RJ45接口（其中4个带POE供电功能）、1个SMA接口（定位、3/4G、WiFi）、2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7路报警输入、1路输出接口、1路脉冲输入接口  （6）产品支持2路CVBS输出及1路VGA输出，VGA最高分辨率1920\*1080；  （7）产品支持无线位模块可插拔设计，支持不拆机跟换无线网络模块组件功能；  （8）产品支持可插拔硬盘盒设计，并可通过硬盘盒上的USB接口导出数据；  （9）设备具有激活及密码设置功能，设备需激活并强制设置密码，未经激活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10）产品硬件设计上具备断电保护功能，设备在突然断电情况下可以启用超级电容，实现正常关机，有效避免数据丢失，延长硬盘寿命；  产品为铝镁合金机箱，无风扇设计，具备良好的车载工作环境适应性 |  |
| b | 车载摄像头 | | （1）最高分辨率≥1920×1080p@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2）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3）支持 GBK 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支持 OSD 颜色自选；  （4）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 照射距离可达 10-30 米；  （5）支持 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  （6）支持 Wi-Fi 功能  （7）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8）带 S 型号支持内置麦克风,支持音频输出,可支持双向音频；  （9）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10）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支持 PoE 供电功能；  （11）具有三轴调节功能,方便工程安装；  （12）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13）支持三码流,支持手机监控；  （14）支持走廊模式,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15）支持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  （16）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17）功能齐全：心跳,镜像,一键恢复等 ；  （18）支持 GB28181 接入；  （19）支持 NAS、Email、FTP、NTP 服务器测试；  （20）支持 HTTPS 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  （21）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保障密码安全；  （22）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23）符合 IP66 级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24）防暴等级支持 IK08。 |  |
| c | 监控授权 | | 监控授权点位，每车4个 |  |
| d | 硬盘 | | 配套2TB硬盘 |  |
| e | 车载GPS | | 城市大脑定制版急救专用车载信息终端，内置车载应用定制软件，完成设备对接城市大脑平台需要。  1、基础调度功能：  （1）提供图形用户界面，8寸彩色触摸屏结构，支持4G数据通信传输。  （2）支持北斗芯片单模导航，可进行定位（包括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方向、时间）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急救指挥中心，发送间隔可由中心灵活设置。  （3）可接收急救指挥中心发送来的调度指令、通知并显示提示。  （4）可按键反馈急救过程中的状态信息（已出发、到达现场、现场救治完毕、任务完成等），状态管理符合急救运作流程，并可根据变化进行状态的增减。  （5）可查看本车本班接受的命令单，并提供查询显示功能。  （6）可以查看中心登记的在本车上班人员的信息、本车实际标识、所属单位名称。  （7）可使用免提拨打或接听公网电话。  （8）可配合中心控制指令控制车载通话权限。  （9）提供电话簿功能，可快捷键直拨当前任务现场联系电话、主叫电话，联系电话和主叫电话根据下发调度指令实时改变。  （10）提供医疗信息参考资料库（包括救治方案、毒品资料库和化学危险品资料库）。  （11）可录入病历信息并将信息上传急救中心。  （12）可录入收费信息并将信息上传急救中心。  （13）具有完善的地图导航功能，可选择系统计算导航路径的优先方式（提供多种路径计算方式），可在车辆行驶中语音提示道路和方向选择。  （14）内置在线地图（高德、百度等），地图数据真实、详细，实时在线地图更新服务及路况提示。  （15）直连汽车12V电源，无须二次转接并提供完善的自动电源管理（包括省电方案），不必由人工进行电源操作。  （16）显示屏内置话筒及音箱。  （17）可选择送达医院并上传急救中心。  （18）调度和导航一体化设计。  2、一键护航功能：  （1）定制化车载终端软件，集成高德SDK或城市大脑API应用接口。  （2）可接收交警或城市大脑发送的一键护航道路引导信息。  （3）支持车载终端一键申请任务护航，也可由调度台发起护航申请。  （4）支持车辆位置与城市大脑平台实时同步，智能获取交管的绿灯放行信号。  （5）可与交警中心、城市大脑平台实时信息联动。 |  |
| f | 5G路由器 | | 1、CPU:四核；  2、内存：512MB；  3、存储：8GB；  4、以太网口：支持1xWAN、3xLAN(千兆)；  5、SIM卡：支持2XSIM(自弹式)；  6、串口：支持1xRS232、1xRS485接口；  7、USB：支持1个USB接口(内置1个TF卡)； 8、无线接入：支持2G/3G/4G/5G全网通，NR、TD-LTE、FDD-LTE、TD-SCDMA、WCDMA、EVDO、CDMA1X、GPRS/EDGE等支持CHAP/PAP认证；支持2.4G、5.8GWiFi,支持AP、Station、Repeater模式；  9、有线接入：支持WAN有线接入，支持静态1P、DHCP、PPPOE等连接方式；  10、定时管理：支持定时管理，有效控制上网流量和时长，支持数据触发上线、空闲下线；  11、带宽管理：支持带宽分配，支持1P和端口限速；  12、路由管理：支持静态路由、源地址策略路由，RIP/OSPF动态路由；  13、域名管理：支持DNS代理，支持动态域名解析；  14、时钟管理：支持RTC+NTP手动或网络对时；  15、配置方式：支持本地WEB配置，远程HTTP、HTTPS、TelnetCLI、SSHCLI配置,平台远程配置；  16、升级方式：支持本地升级，远程WEB/TFTP/FTP升级,平台远程升级；  17、系统日志：支持本地和远程日志输出；  18、设备重启：支持远程重启和定时重启；  19、网络诊断：支持ping检测,traceroute路由跟踪检测，支持平台网络信号、时延、网络类型、基站切换等多种网络检测；  20、链路备份：支持有线、无线方式接入互联网，有线无线备份；  21、链路检测：支持ICMP、接口流量、心跳包等多级链路检测及链路故障自恢复；  22、硬件看门狗：支持设备运行状态自检，防止程序发生死循环；  23、数据安全：支持运营商专网APN/VPDN,支持IPSec、PPTP、L2TP、GRE等多种协议虚拟专网接入；  24、防护安全：支持DMZ、端口映射、虚拟服务器，支持MAC、IP、域名过滤，支持DoS、APR等攻击防护功能；  25、电源：9~24VDC输入；  26、工作温度：-30〜+75°C；  27、存储温度：-40~+85°C；28、防护等级：IP66。 |  |
| **车载医疗设备** | | | | |
| **序号** |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核心参数** |
| **1** | |  | **除颤监护十二导心电一体机** | **7台** |
| 1.1 | | **除颤监护十二导心电一体机** | 重量：≤4.6kg（标配，含电池） |  |
| ★1.2 | | 彩色电容触摸屏≥9英寸,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 是 |
| 1.3 | |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  |
| 1.4 | |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36s |  |
| 1.5 | |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12导ECG、呼吸、血压、血氧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  |
| 1.6 | |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
| 1.7 | | 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  |
| 1.8 | | **除颤监护十二导心电一体机（7台）** |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J |  |
| 1.9 | |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  |
| 1.10 | |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  |
| 1.11 | |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  |
| 1.12 | |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  |
| 1.13 | | 可选配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20 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  |
| 1.14 | | 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  |
| 1.15 | | 配置12导静息分析功能，支持多份心电分析报告同屏对比查看，帮助医护人员快速发现异常 |  |
| 1.16 | | 可选配监护功能：有创血压、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 |  |
| 1.17 | | 可选配病情严重程度筛查评分工具，如Glasgow昏迷评分、早期预警评分等 |  |
| 1.18 | | 支持病人生命体征实时传输和12导报告远程发送。可选配内置5G模块。 |  |
| 1.19 | |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  |
| 1.20 | | 配置110mm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6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  |
| 1.21 | | 可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
| ★1.22 | |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55 | 是 |
| 1.23 | |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1.5米跌落冲击，带包可承受3米跌落冲击 |  |
| ★1.24 | |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C-55°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kPa～106.2kPa | 是 |
| 1.25 | | 出具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2 | |  | **电动电控转运呼吸机** | **7台** |
| 2.1 | | **电动电控转运呼吸机（7台）** | 通过RTCA/DO-160G和EN 13718-1直升机转运标准测试 |  |
| 2.2 | |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  |
| 2.3 | |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  |
| 2.4 | | 电池续航时间1块电池≥5小时，选配2块电池≥10小时 |  |
| 2.5 | | 呼吸机主机重量≤4.5kg |  |
| 2.6 | | 吸气峰值流速≥210L/min |  |
| 2.7 | | 可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灵活便携 |  |
| 2.8 | | 可配备主流CO2监测模块和附件 |  |
| 2.9 | | 采用≥7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800\*480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  |
| 2.10 | | 支持显示≥100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8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  |
| 2.11 | |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  |
| 2.12 | | 防尘防水等级≥IP34，保证机器在复杂环境中的安全 |  |
| 2.13 | | 最高工作海拔≥7000m，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 |  |
| 2.14 | | 工作温度范围：-20~50℃，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 |  |
| 2.15 | | 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  |
| ★2.16 | | 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 | 是 |
| 2.17 | | 高级模式：容量支持通气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如AMV或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  |
| 2.18 | | 可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  |
| ★2.19 | | 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 是 |
| 2.20 | | 标配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浅快呼吸指数RSBI的测定 |  |
| 2.21 | | 潮气量：20ml—2000ml |  |
| 2.22 | | 吸气压力：1—60cmH2O |  |
| 2.23 | | 呼气末正压：0—50 cmH2O |  |
| 2.24 | | 吸入氧浓度：21—100% |  |
| 2.25 | | 吸气时间：0.1—10s |  |
| 2.26 | |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2O，或OFF |  |
| 2.27 | |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或OFF |  |
| 2.28 | |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  |
| 2.29 | | 氧疗流量：2—80L/min |  |
| 2.30 | |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  |
| 2.31 | |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CO2—时间波形 |  |
| 2.32 | |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  |
| 3 | |  | **电动电控心肺复苏机** | 7台 |
| 3.1 | | **电动电控心肺复苏机** | 符合最新AHA和ERC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关于心肺复苏替代技术和辅 助装置的相关规范。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 |  |
| ★3.2 | | 按压技术：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CPR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 是 |
| 3.3 | | 按压频率110次／分钟 |  |
| 3.4 | | 按压深度在50MM |  |
| 3.5 | | 按压释放比1:1 |  |
| 3.6 | | 按压通气模式包括：连续按压模式， 30:2模式， CPR联动模式 |  |
| 3.7 | | 30:2模式下，30次按压后，2次通气停顿时间≤3秒 |  |
| 3.8 | | 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窗口，可实时显示实际按压深度 |  |
| 3.9 | | 最大工作倾斜度：≥60°，在主机工作倾斜度范围内工作状态下，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  |
| 3.10 | |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  |
| 3.11 | | 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60分钟 |  |
| 3.12 | | 电池最大充电时间：≤2小时 |  |
| 3.13 | | 外部交流电源：可接220V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  |
| 3.14 | | 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5分钟 |  |
| 3.15 | | 环境试验应符合GB/T 14710-2009中气候环境试验II组，机械环境试验II组的规定 |  |
| 3.16 | | 运输试验、电源电压适应能力试验应分别符合  GB/T 14710-2009的规定 |  |
| 3.17 | | 车载运行性能：在三级公路、行驶速度40km／h，运行200km状态下，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以满足长距离转运期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 |  |
| 3.18 | | 具有USB接口,用于软件维护与升级 |  |
| 3.19 | | 具有≥16G内存 |  |
| 3.20 | | 心肺复苏机能与呼吸机进行蓝牙连接，实现按压与通气同步联动 |  |
| ★3.21 | | 采用硬质背板绑带一体化设计，便于快速安装固定病人，缩短准备时间，提高心肺复苏抢救质量。 | 是 |
| 3.22 | | 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 |  |
| 3.23 | | 通过航空适航RTCA DO 160G认证 |  |
| 3.24 | | 通过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标准》 |  |
| 3.25 | | 防水防尘等级：IP44 |  |
| 3.26 | | 通过跌落试验：跌落高度1.5米，6个面各跌落1次 |  |
| 4 | | 电动吸痰器 | 7台 |
| 4.1 | | 主机重量：≤5kg（含电池) |  |
| 4.2 | | 输入电源：内部：DC12V，5A；外部:100-240V~50/60Hz |  |
| 4.3 | | 抽气速率：≥20L/min |  |
| 4.4 | | 极限负压值：≥80kPa |  |
| 4.5 | | 负压精度：±5kPa |  |
| 4.6 | | 负压指示器：表盘指针显示压力 |  |
| 4.7 | | 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  |
| 4.8 | | 收集罐：≥1L |  |
| 4.9 | | 最高噪音值：≤70dB |  |
| 4.10 | | 内置锂电池：14.8V，≥2600mAh |  |
| 5 | |  | **可视喉镜** | 7台 |
| 5.1 | | **可视喉镜** | 显示屏尺寸：≥3寸 |  |
| 5.2 | | 分辨率：≥1280\*1024 |  |
| 5.3 | | 前后转动角度：0-180° |  |
| 5.4 | | 可外接显示器，方便教学及演示 |  |
| 5.5 | | 常规成人中号喉镜（含摄像头）：  分辨率：≥200万  视场角：≥70°  光照度：≥800LUX |  |
| 5.6 | | 锂电子可充电电池：  电压：≤4.2V  容量：＞3200mAh  充电次数：＞500次  充电时间：≤5小时 |  |
| 5.7 | | 一次性喉镜片自带防雾功能，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 |  |
| 5.8 | | 整机重量≤180g 轻巧，便捷，舒适性能高 |  |
| 5.9 | | 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45mm。45mm的可视距离设计，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更 精确，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避免了盲穿和误穿 |  |
| 5.10 | | 手柄上安置一键快速拍照按钮，拍照速度反应迅速，人性化设计。更可以连续摄像 |  |
| 5.11 | | 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最新锁扣技术，并且镜片固定支架采用高强度的金属制作。安全性能达到最大化 |  |
| 5.12 | | 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 |  |
| 6 | |  | **双通道注射泵** | 7台 |
| 6.1 | | **双通道注射泵** |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Ⅰ、IP34 |  |
| 6.2 | |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
| 6.3 | | 压力报警阈值5档可调，最低75mmHg |  |
| 6.4 | |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
| 6.5 | |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  |
| 6.6 | | 注射精度≤±2% 或0.005mL/h取大者 |  |
| 6.7 | |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
| 6.8 | | 速率范围：0.1-16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  |
| 6.9 | |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  |
| 6.10 | |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  |
| 6.11 | |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  |
| 6.12 | | 快推“bolus”：0.1-16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  |
| 6.13 | | KVO：0.1-5ml/h，递增0.1ml/h |  |
| 6.14 | |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  |
| 6.15 | | 屏幕≥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
| 6.16 | | 整机重量≤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 |  |
| 6.17 | |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
| 6.18 | | 具备导航指引功能，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  |
| 6.19 | | 具有4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  |
| 6.20 | |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  |
| 6.21 | | 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5ml/h，可升级至≥6小时@5ml/h |  |
| 6.22 | |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  |
| 6.23 | |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1500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  |
| 6.24 | |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  |
| 6.25 | |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  |
| 6.26 | |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
| 6.27 | | 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
| 7 | |  | **气压止血仪** | 7台 |
| 7.1 | | **气压止血仪** | 输出方式：单路输出，适用于上肢或下肢单一肢体使用 |  |
| 7.2 | | 压力设定范围：0-100Kpa，压力稳定精度：±3Kpa |  |
| 7.3 | | 时间设定范围：5-120分钟 |  |
| 7.4 | | 初始充气时间：≤60秒 |  |
| 7.5 | | 具有自检功能：每次充放气自主步进式检测程序是否正常；工作时间到自动缓慢放气；防止患者心、脑突然缺血 |  |
| 7.6 | | 内置电池，在电池满电情况下可使用时间≥5个小时 |  |
| 7.7 | | 在突然断电的情况下能始终保持压力，不影响手术进程 |  |
| 7.8 | | 手术剩余时间10分、5分、1分时报警，提醒操作员 |  |
| 7.9 | | 快速充气：防止动脉闭塞前，血液充盈动脉 |  |
| 7.10 | | 放气：以10Kpa为梯度的脉动式释放机制 |  |
| 7.11 | | 面板分设：设置压力值、设定时间值、运行压力值和实际运行时间值 |  |
| 7.12 | | 结构小巧，操作简单，多种选用件 |  |
| 7.13 | | 连接简单、可靠，漏气自动检测并补偿功能 |  |
| 7.14 | | 术中可随时增减设定值，国际流行快速插拔式接口 |  |
| 7.15 | | 记忆功能：将上次手术使用参数自动记忆，以供下次参照，在该基础上设定，可节省设定时间 |  |
| 8 | |  | **心电图机** | 7台 |
| 8.1 | | **心电图机（含便携式外包）** | ECG输入通道：12导联同步采集 |  |
| 8.2 | | 输入阻抗:≥50M Ω (10Hz) |  |
| ★8.3 | | 频率响应：0.01-300Hz (-3db) | 是 |
| 8.4 | | 内部噪声：≤12.5μVp-p |  |
| ★8.5 | | 共模抑制比：≥140dB (AC 滤波开启) ；≥123dB（交流滤波关闭） | 是 |
| 8.6 | | 耐极化电压：±600mV |  |
| 8.7 | |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
| 8.8 | | A/D转换：24 位 |  |
| 8.9 | | 采样率： 16000Hz/每通道 |  |
| 8.10 | |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AGC |  |
| 8.11 | | 自动分析功能：能进行十二导联同步分析测量；具有自动诊断功能，算法通过欧洲CSE数据认证。 |  |
| 8.12 | |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不小于800例 |  |
| 8.13 | | 外部接口：USB接口，网络接口，SD卡槽；支持外接U盘可扩展存储空间，支持SD卡存储,支持一维码，二维条码扫描仪扫描病人信息 |  |
| 8.14 | | 5英寸屏 800×480 高清彩色液晶（LCD）显示，触摸屏操作 |  |
| 8.15 | | 机器轻巧便携，重量小于1kg（不含电池和记录纸)，便于查房和出诊使用。 |  |
| 8.16 | | 内置热敏式点阵打印机，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12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  |
| 8.17 | | 具有自动心律失常延长打印功能； |  |
| 8.18 | | 具有信号质量指示功能，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  |
| 8.19 | |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满足远程诊断需求 |  |
| 8.20 | | 内置WiFi，可以无线接入第三方系统，可升级4G 移动通信传输 |  |
| 8.21 | |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8小时，充分保证出诊和查房使用。 |  |

以上标有“▲”的部分为本次招标实质性参数，投标方须完全响应，负偏离即为无效投标，标有“★”的为重要参数。如提供外文文件资料，必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件。

**救护车及车载设备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救护车 | 7辆 |  |
| 1.1 | 负压装置系统 | 7套 |  |
| 1.2 | 碳纤维铲式担架 | 7副 |  |
| 1.3 | 自动上车担架 | 7副 |  |
| 1.4 | 软担架 | 7副 |  |
| 1.5 | 车载调度信息系统 | 7套 |  |
| 2 | 除颤监护十二导心电一体机 | 7台 |  |
| 3 | 电动电控呼吸机 | 7台 |  |
| 4 | 电动电控心肺复苏机 | 7台 |  |
| 5 | 电动吸痰器 | 7台 |  |
| 6 | 可视喉镜 | 7台 |  |
| 7 | 双通道注射泵 | 7台 |  |
| 8 | 气压止血仪 | 7台 |  |
| 9 | 心电图机 | 7台 |  |
| 10 | 紫外线消毒器 | 7台 | 可人机共处 |
| 11 | 急救箱 | 7个 |  |
| 12 | 创伤箱 | 7个 |  |
| 13 | 呼吸皮囊 | 7套 | 大中小各一个 |
| 14 | 脊柱固定板 | 7个 |  |
| 15 | 颈托 | 7个 |  |
| 16 | 骨折固定器 | 7套 |  |
| 17 | 对讲机 | 30个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技术分（60分）** | |  |  |  |
| 1 | **产品技术参数。**投标响应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7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标“★”为重要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对于▲实质性指标投标方须完全响应，负偏离即为无效投标。（属某一品牌型号特有的技术参数且不影响产品使用功能的负偏离不扣分）。 | 27 | 客观分 | 产品技术参数 |
| 2 | **质保期。**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底盘质保期每增加一年或里程增加一万公里）、医疗舱改装部分及车载设备同时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  **（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制造商或取得制造商有效授权的单位出具的原厂质保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 客观分 | 质保期 |
| 3 | **运行成本。**运行成本（包括维保价格、年运行费用、零部件或备品备件价格等），评委对投标车型的维保价格、年运行费用、零部件或备品备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进行评议。  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5分；  报价较合理、运行成本较低得4分；  报价和运行成本一般得3分，  报价和运行成本较不合理得2分，  报价和运行成本不合理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运行成本 |
| 4 | **企业业绩。（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和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业绩 |
| 5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根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风险控制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分。  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5分；  方案考虑较充分措施较有效得4分；  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措施简单的2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 5 | 主观分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 6 | **投标产品性能。**根据投标产品的整车设计、功能配置、安全性能等内容完整性进行评分。  产品的整车设计、功能配置等内容科学、先进得5分；  产品的整车设计、功能配置等内容较科学、先进得4分；  产品的整车设计、功能配置等内容科学性、先进性一般得3分；  产品的整车设计、功能配置等内容科学性、先进性较差得2分；  产品的整车设计、功能配置等内容不科学、不先进得1分；  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投标产品性能 |
| 7 | **培训计划。**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进行打分。  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培训计划较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培训计划普通，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  培训计划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培训计划差，操作性弱得1分；  无培训计划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培训计划 |
| 8 | **售后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承诺，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进行内容完整性、合理性打分。  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5分；  方案考虑较充分措施较有效得4分；  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措施简单的2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 5 | 主观分 | 售后方案 |
| 9 | **提前交付。**投标人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3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的不加分，每提前1天加1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提前交付 |
| 价格分（40分） | |  |  |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JKJCA[2025]011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淳安县卫生健康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KJCA[2025]011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淳安县卫生健康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KJCA[2025]011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淳安县卫生健康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KJCA[2025]011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淳安县卫生健康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KJCA[2025]011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淳安县卫生健康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淳安县卫生健康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KJCA[2025]011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淳安县卫生健康局\_单位的\_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淳安县卫生健康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KJCA[2025]011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KJCA[2025]011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KJCA[2025]011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的 淳安县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所投产品制造商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 | **资产总额（万）** | **对应的企业划型（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 1 | 救护车 | 工业 |  |  |  |  |  |
| 2 | 负压装置系统 | 工业 |  |  |  |  |  |
| 3 | 碳纤维铲式担架 | 工业 |  |  |  |  |  |
| 4 | 自动上车担架 | 工业 |  |  |  |  |  |
| 5 | 软担架 | 工业 |  |  |  |  |  |
| 6 | 车载调度信息系统 | 工业 |  |  |  |  |  |
| 7 | 除颤监护十二导心电一体机 | 工业 |  |  |  |  |  |
| 8 | 电动电控呼吸机 | 工业 |  |  |  |  |  |
| 9 | 电动电控心肺复苏机 | 工业 |  |  |  |  |  |
| 10 | 电动吸痰器 | 工业 |  |  |  |  |  |
| 11 | 可视喉镜 | 工业 |  |  |  |  |  |
| 12 | 双通道注射泵 | 工业 |  |  |  |  |  |
| 13 | 气压止血仪 | 工业 |  |  |  |  |  |
| 14 | 心电图机 | 工业 |  |  |  |  |  |
| 15 | 紫外线消毒器 | 工业 |  |  |  |  |  |
| 16 | 急救箱 | 工业 |  |  |  |  |  |
| 17 | 创伤箱 | 工业 |  |  |  |  |  |
| 18 | 呼吸皮囊 | 工业 |  |  |  |  |  |
| 19 | 脊柱固定板 | 工业 |  |  |  |  |  |
| 20 | 颈托 | 工业 |  |  |  |  |  |
| 21 | 骨折固定器 | 工业 |  |  |  |  |  |
| 22 | 对讲机 | 工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